

中華民國 一一一 年 五 月 日

宜蘭縣壯圍鄉民代表會
第二十一屆第十七次臨時會會議紀錄

宜蘭縣壯圍鄉民代表會 編印

宜蘭縣壯圍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十七次臨時會議事程序表

- 一、大會開始。
- 二、全體肅立。
- 三、主席就位。
- 四、唱 國歌。
- 五、向 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。
- 六、主席致開會詞。
- 七、長官致詞。
- 八、來賓致詞。
- 九、預備會議。
 - 1、報告事項：
主席報告代表出席人數
 - 2、討論事項：
決定議事日程表
- 十、討論事項：
 - 1、鄉公所提案
 - 2、代表提案。
 - 3、人民請願。
- 十一、臨時動議。
- 十二、秘書報告本次大會會議紀錄。
- 十三、主席致閉會詞。
- 十四、閉會。

目 錄

第二十一屆第十七次臨時會議事程序表

甲、會議紀要

乙、預備暨第一次會議紀錄 第 03 頁

第二次會議紀錄 第 05 頁

第三次會議紀錄 第 07 頁

丙、演講詞

主席致開會詞 第 03 頁

主席致閉會詞 第 08 頁

宜蘭縣壯圍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十七次臨時會議事錄

預備會議暨第一次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日上午八時。

二、會議地點：本會二樓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：詹旺彬、林萬固、林榮華、陳木坤、楊宜樺、潘文益、林忠孝、林進凱、吳旺水、林昕洲、林文達等共計 11 名。

四、列席者人員職別及姓名：

壯圍鄉公所：沈鄉長清山、張秘書家豪、行政室主任林朝棟、民政課長黃志鴻、社會課長簡秀娥、農經課長張正豐、工務課長陳英芳、人事管理員蔡智仁、財政課長王明華、主計室主任林芳如、清潔隊長邱文彬、圖書館管理員吳佩齡、幼兒園代理園長彭惠媛。

本會：秘書李美珠請假（組員林勝達代理） 計十四名。

五、主席姓名：詹旺彬。

六、紀錄姓名：黃自凱。

七、開幕典禮：（行禮如儀）。

八、主席致開會詞：

沈鄉長、張秘書、公所各課室主管，以及本會林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！今天本會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的開幕，很感謝各位踴躍出

席、列席。

這3天會期主要是要審查公所民政課及人事室的自治條例修正案，以及工務課、清潔隊共7件墊付案，加上本會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案合計共10個提案。另外在此，本席也要提醒大家，現在疫情嚴峻，請大家要照顧好自己的健康，祝福大家身體健康、萬事如意，謝謝！

九、預備會議：

主席報告：本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，依法宣佈開會。

討論事項：決定本次會議日程表。

十、第一次會議：(同日上午九時)。

十一、討論事項：

公所提案：

第一案：民政類（宜蘭縣壯圍鄉公墓暨懷恩堂使用管理自制條例、宜蘭縣壯圍鄉生命紀念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）。

決 議：暫時保留。

第二案：工務類（中央路二段100巷路面修繕工程計畫）

決 議：同意墊付。

第三案：清潔類（111年加強街道揚塵洗掃計畫及空氣品質淨化區經營維護管理計畫）

決 議：同意墊付。

第四案：清潔類（111 年度資源回收工作計畫）

決 議：同意墊付。

第五案：人事類（本所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案）

決 議：三讀通過。

十二、散會：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日下午五時。

第二次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一日上午九時。

二、會議地點：本會二樓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：詹旺彬、林萬固、林榮華、陳木坤、楊宜樺、潘文益、林忠孝、林進凱、吳旺水、林昕洲、林文達等共計 11 名。

四、列席者人員職別及姓名：

壯圍鄉公所：沈鄉長清山、張秘書家豪、行政室主任林朝棟、民政課長黃志鴻、社會課長簡秀娥、農經課長張正豐、工務課長陳英芳、人事管理員蔡智仁、財政課長王明華、主計室主任林芳如、清潔隊長邱文彬、圖書館管理員吳佩齡、幼兒園代理園長彭惠媛。

本會：秘書李美珠 計十四名。

五、主席姓名：詹旺彬。

六、紀錄姓名：黃自凱。

七、主席報告：

- (一) 宣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，依法宣布開會。
- (二) 秘書報告第一次會議紀錄。

八、討論事項：

公所提案：

第六案：清潔類（購置自走式多功能木質破碎機 1 台）

決 議：同意墊付。

第七案：清潔類（宜蘭縣壯圍鄉公所既設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畫）

決 議：同意墊付。

第八案：工務類（壯圍鄉大福路一段 122 巷一弄旁新設休憩設施工程）

決 議：同意墊付。

第九案：清潔類（111 年壯圍鄉環保志工中隊購置裝備計畫）

決 議：同意墊付。

第一案：民政類（宜蘭縣壯圍鄉公墓暨懷恩堂使用管理自制條例、宜蘭縣壯圍鄉生命紀念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）。

決 議：暫時保留。

代表提案：

第一案：為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修正案，敬請

惠予審議。

決 議：三讀通過。

九、散會：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一日下午五時。

第三次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二日上午九時。

二、會議地點：本會二樓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：詹旺彬、林萬固、林榮華、陳木坤、楊宜樺、潘文益、林忠孝、林進凱、吳旺水、林听洲、林文達等共計 11 名。

四、列席者人員職別及姓名：

壯圍鄉公所：沈鄉長清山、張秘書家豪、行政室主任林朝棟、民政課長黃志鴻、社會課長簡秀娥、農經課長張正豐、工務課長陳英芳、人事管理員蔡智仁、財政課長王明華、主計室主任林芳如、清潔隊長邱文彬、圖書館管理員吳佩齡、幼兒園代理園長彭惠媛。

本會：秘書李美珠 計十四名。

五、主席姓名：詹旺彬。

六、紀錄姓名：黃自凱。

七、主席報告：

(一) 宣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，依法宣布開會。

(二) 秘書報告第二次會議紀錄。

八、討論事項：

公所提案：

第一案：民政類（宜蘭縣壯圍鄉公墓暨懷恩堂使用管理自制條例、宜蘭縣壯圍鄉生命紀念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）。

決議：三讀通過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、秘書宣讀本次臨時會紀錄（秘書宣讀經出席代表無異議認可）。

十一、主席致閉會詞：

沈鄉長、張秘書、公所主管、林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同仁，今日是本會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圓滿閉幕，感謝大家踴躍出席及列席；今日宜 18 線道路拓寬改善開工動土典禮，能參加的同仁請儘量出席，祝福大家健康快樂，感謝大家！謝謝。

十二、散會：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二日下午五時。

主席：詹旺彬

秘書：李美珠

紀錄：黃自凱